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杨益

报 告 编 写 人： 赵雯

建设单位：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09073708 (杨益)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13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1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比例：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 | |
|--|---|
| | <p>(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2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7)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45 号，2019 年 9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焊接工段	锡及其化合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2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2
	氨氮	0.012
	总磷	0.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电器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相关要求，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因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 万人民币，利用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13 号的标准厂房 3000m²，购置打包机、绕线机、钻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18】120 号，项目代码：2018-320451-36-03-555076，详见附件）；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45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6 月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12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完善环保手续）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13 号
立项备案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8】120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45 号； 2019 年 9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1 年 6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12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汽车配件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焊接产生的锡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自动绕线机	TT-CM0/DL	4	4	与环评一致
2	锡焊电烙铁	QUICK-250	4	4	与环评一致
3	检测台	LDKG-3	3	3	与环评一致
4	打包机	/	3	1	-2
5	压力机	10KN	5	4	-1
6	空压机	105m ³ /min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打字机	/	2	1	-1
8	开关总装生产线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电火花电焊机	P118Q	5	3	-2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打包机、压力机、打字机、电火花电焊机部分建设，由于这些设备不是生产中的主要设备，因此实际建设数量可满足环评全部产能的需求，且后期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漆包线	卷装	70	70
2	铜触片	铜；箱装	2	2
3	铜触片螺栓	箱装	6.5	6.5
4	镀锌铁盒	铁；箱装	11.5	11.5
5	电磁铁芯	铁；箱装	138	138
6	焊锡丝	不含铅；箱装	0.5	0.5
7	镀锡接线焊	箱装	2	2
8	定制弹簧	铁；盒装	15	15
9	塑料线圈架	桶装	6	6
10	标注紧固件	箱装	12.5	12.5
11	铝铆钉	瓶装	0.15	0.15

12	胶木盖	箱装	30万个	30万个
----	-----	----	------	------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420/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配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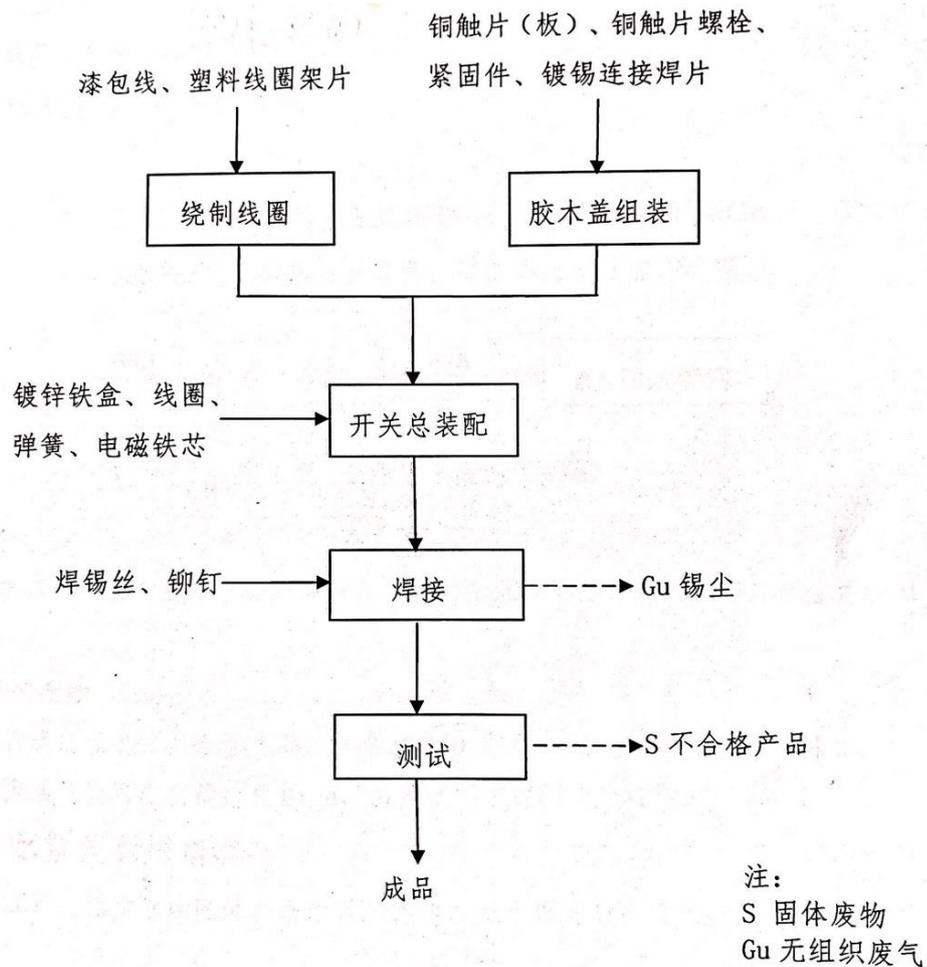


图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绕制线圈：通过自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在成品塑料线圈架上并保证绕线的圈数和外径尺寸。

②胶木盖组装：将镀锡接线焊片用铆钉铆接在胶木盖上，并使用紧固件固定好镀锡链接焊片，然后在铜触片（板）组装固定在胶木盖上。

③开关总装配：在开关总装生产线上将镀锌铁盒、电磁铁芯、线圈、弹簧、胶木盖进行组装。

④焊接：使用电火花电焊机将线圈出口线和成品电磁铁芯进行焊接；然后通过焊锡电烙铁把线圈接头与镀锡连接焊片进行焊接。焊锡电烙铁使用焊锡丝点焊，只需要将焊锡丝融后盖住裸露的铜线头即可，用量很少且易操作，故不会产生焊渣，会产生锡尘（G）。

⑤测试：在检测台对产品进行测试，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

⑥成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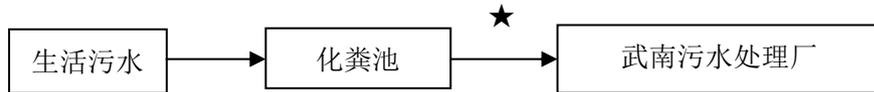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表 3-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	锡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压力机、空压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打包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压力机			
空压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0.5	0.0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	0.5	0.0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区内建 1 处 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中内容： 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现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锡尘，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率约为 70%，去除率 80%，并加强车间通风。 原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运行基本正常。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67826671D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我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打包机、压力机、生产设备中打字机、电火花电焊机部分建设，由于这些设备不是生产中的主要设备，因此实际建设数量可满足环评全部产能的需求，且后期不再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排气筒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48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I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限值。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检定
2	分析天平	FA1004B	已检定
3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已检定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90	已检定
6	分析天平	FA1004B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00AFG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个数	标样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无组织颗粒物	30	4	2	2	4	100%
锡及其化合物	24	2	—	—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6.1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6.12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12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6.11	汽车配件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100
2021.6.12	汽车配件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100
2021.8.11	汽车配件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100
2021.8.12	汽车配件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6.11	总接管口	pH 值	7.10	7.09	7.11	7.11	7.10	6~9	
		化学需氧量	150	197	185	181	178.25	500	
		悬浮物	100	104	99	95	99.5	400	
		总磷	1.40	1.36	1.39	1.37	1.38	8	
		氨氮	15.3	15.5	15.6	15.7	15.525	45	
		总氮	21.8	22.0	22.5	21.8	22.025	70	
2021.6.12	总接管口	pH 值	7.08	7.10	7.13	7.07	7.095	6~9	
		化学需氧量	153	192	188	170	175.75	500	
		悬浮物	96	105	101	93	98.75	400	
		总磷	1.39	1.37	1.38	1.40	1.385	8	
		氨氮	15.2	15.4	15.2	15.0	15.2	45	
		总氮	22.5	22.4	21.8	22.2	22.225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7-6。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2021.6.11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178	
		2#厂界无组织	0.200	
		3#厂界无组织	0.289	
		4#厂界无组织	0.356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156	
		2#厂界无组织	0.222	
		3#厂界无组织	0.244	
		4#厂界无组织	0.400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133	
		2#厂界无组织	0.267	
		3#厂界无组织	0.311	
		4#厂界无组织	0.378	
2021.6.12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156	
		2#厂界无组织	0.222	
		3#厂界无组织	0.422	
		4#厂界无组织	0.333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200	
		2#厂界无组织	0.267	
		3#厂界无组织	0.400	
		4#厂界无组织	0.356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178	
		2#厂界无组织	0.244	
		3#厂界无组织	0.378	
		4#厂界无组织	0.3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22	
标准限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mg/m ³)					
		8月11日			8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及其化	o1	ND	ND	ND	ND	ND	ND

合物	o2	ND	ND	ND	ND	ND	ND
	o3	ND	ND	ND	ND	ND	ND
	o4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0.24/0.06					
	评价	达标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21.6.11	晴	N	2.4~2.7	100.61~100.82	25.6~28.1
2021.6.12	晴	S	2.3~2.6	100.56~100.79	26.1~28.5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2021.8.11	第一次	多云	SE	2.1	100.8	30
	第二次	多云	SE	3.3	100.5	32
	第三次	多云	SE	2.7	100.3	32
2021.8.12	第一次	多云	SE	3.2	100.7	29
	第二次	多云	SE	2.9	100.6	31
	第三次	多云	SE	3.6	100.5	3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6.11		2021.6.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0	/	55.3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4.9	/	54.8	/	

北边界外 1 米	55.1	/	55.5	/	
噪声源	71.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9 900-999-99	0.05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0.02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符合
	悬浮物	/	符合
	氨氮	0.012	符合
	总磷	0.0024	符合
	总氮	/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25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t/a；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电器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相关要求，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因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 万人民币，利用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13 号的标准厂房 3000m²，购置打包机、绕线机、钻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18】120 号，项目代码：2018-320451-36-03-555076，详见附件）；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45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6 月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12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焊接锡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我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

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3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排污证；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8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1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1-36-03-5550 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13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5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67826671D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益德宏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67826671D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11日、12日；2021年8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420	480	/	/	/	/
化学需氧量		/	177	500	/	/	/	0.07434	0.192	/	/	/	/	/
悬浮物		/	99.125	400	/	/	/	0.0416	/	/	/	/	/	/
氨氮		/	15.3625	45	/	/	/	0.0065	0.012	/	/	/	/	/
总磷		/	1.3825	8	/	/	/	0.00058	0.0024	/	/	/	/	/
总氮		/	22.125	70	/	/	/	0.0093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